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Email：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80186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及銓敘部函、來文(附件一 1080186489_Attach1.pdf、附件二 1080186489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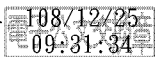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及銓敘部函復有關學校護理人員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職務代理規範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43659號函(附件)辦理。
- 二、為維護師生健康安全及校護請假權利，請學校平時妥善規劃學校衛生相關例行業務，涉及護理專業業務由學校護理人員執行，並事先安排專業代理人，可視需求與鄰近醫療院所結盟；其他行政或非屬護理專業業務，可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並建立相關作業流程；至學校及教職員工之緊急傷病處理，請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分工與增能，以利即時處理教職員工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1頁，共9頁



1080030230 108/12/25

裝

訂

線



教育部移文

衛生福利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李雅琳(02)85906666轉7110
電子郵件信箱：nhyalinlee@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81561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請本部定義學校護理人員專業業務範圍內容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6月26日部臺教授國字第1080065622號函。
- 二、按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
- 三、有關學校護理人員(以下簡稱校護)工作職責係依學校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渠等工作內容依各縣市(或各校)之人員編制與特殊因素有其個別性，貴部現行並無統一工作職責規範，爰護理人員專業業務範疇係依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認定。
- 四、本案旨為解決校護短期(未達1個月)請假職務代理之困境，本部建議學校應於平時妥善規劃學校衛生相關例行業務，涉及上開護理專業業務範疇由校護執行或事先安排專業代理人，其他行政或非屬護理專業業務，則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並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如有具體護理專業業

第 1 頁，共 2 頁



務之個案認定疑義，得洽本部就權管法規解釋；致學校及教職員工之緊急傷病處理，則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分工與增能，以妥善處理校內人員照護需求。

正本：教育部

副本：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銓敘部、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電 2019/02/18
交 10:18 文章

部長 陳時中

5

教育部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鄭雅云
電話：02-82366542
E-Mail：cyy@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0848458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部函詢學校護理人員(以下簡稱校護)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職務代理之問題，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108年7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78458號函。
- 二、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2點、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含醫事人員)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期間達1個月以上，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或級別)，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至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1人，有請假等非出缺事由，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聘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第3點及第4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又如排由1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次查本部102年9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23714494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職務出缺，得視業務需要酌情分別指派現職人員數人代理，或由

上級機關指派現職人員代理，尚無法以同一職缺之業務，分別由現職人員、約僱人員同時代理。復查本部104年7月21日部銓三字第1043992134號書函略以，各級公立學校現職護理師2人，如其中1位護理師請假未達1個月，則第2位護理師於第1位護理師請假期間遇有偶發緊急情事急需請假時，為維護學童安全，得由機關審酌業務需要聘僱人員；惟倘非上開情形，請學校就該護理師之請假事由妥為控管，即允宜留守1人辦理護理業務，不宜聘僱人員。

三、有關貴部函詢事項，分復如下：

- (一)有關校護未達1個月之差假，得否依學校衛生之業務性質，由校內現職人員代理其所遺非護理人員法定業務一節，查貴部前函准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08年7月8日衛部照字第1081561051號函略以，為解決校護短期(未達1個月)請假職務代理之困境，建議學校應於平時妥善規劃學校衛生相關例行業務，涉及護理專業業務範疇由校護執行或事先安排專業代理人，其他行政或非屬護理專業業務(以下簡稱非護理專業業務)，則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並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如有具體護理專業業務之個案認定疑義，得洽該部就權管法規解釋等。以校護係屬醫事專業職務，爰尊重衛福部前開意見；惟貴部來函所載，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係以偏鄉與部落護理人力匱乏，學校難以聘僱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校護請假所遺業務為由，訴求得由校內現職人員代理其所遺非護理專業業務，爰類此學校於校護請假期間，縱有職員得代理非護理專業業務，如護理專業業務仍無人代理，是否符合學校衛生法所定

學校應置護理人員之意旨，以及屆時如發生須執行護理專業業務事件之責任歸屬問題，宜先行釐清，並尊重貴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之權責。至如由現職人員代理校護請假期間所遺非護理專業業務，仍應符合職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且尚不得分別由現職人員、聘僱人員同時代理同一校護請假期間所遺業務。另無論係指派1位或數位現職人員共同代理上開非護理專業業務，以其均係代理校護部分工作，而非全部工作，即無法支領全額加給，爰仍宜就後續敘獎及加給支給事宜妥適處理，以避免爭議，以上均請貴部併同審酌。

(二)公立學校進用2名校護者，其中1名校護請假未滿1個月時，得否由學校參酌實際狀況聘僱人員，免受本部104年7月21日部銓三字第1043992134號書函限制一節，按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始得依規定聘僱人員辦理，是各機關職務之代理，係以現職人員代理為原則，聘僱人員辦理為例外。據此，學校進用2名校護者，其中第1名校護請假未滿1個月期間，仍有第2名校護得代理其所遺業務，爰不宜放寬第1名校護請假未達1個月亦得聘僱人員，否則恐與學校一般公務人員或其他公立醫療機構護理人員等有失衡平，致衍生日後其他人員均以代理期間負擔過重為由而爭相援引比照，以及增加政府財政負荷等疑慮。至於函內提及全台專業人力城鄉多寡不均、偏鄉與部落護理人力匱乏等問題，因涉及整體護理人力運用問題，建請貴部朝建立校

護代理網絡、人力資料庫，或結合鄰近醫療院所人力資源等方向尋求解決，俾維護學生健康安全及校護請假權益。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立法院陳靜敏委員國會辦公室

電
交
2018/12/18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部綜合規劃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80143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143659A00_ATTCH2. pdf)

主旨：有關學校護理人員(以下簡稱校護)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職務代理之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8年12月4日部銓三字第108484581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校護未達1個月之差假，得否依學校衛生之業務性質，由校內現職人員代理其所遺非護理人員法定業務一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8日衛部照字第1081561051號函表示：為解決校護短期(未達1個月)請假職務代理之困境，該部建議學校應於平時妥善規劃學校衛生相關例行業務，涉及護理專業業務範疇由校護執行或事先安排專業代理人，其他行政或非屬護理專業業務，則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並建立相關作業流程。...至學校及教職員工之緊急傷病處理，則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分工與增能，以妥善處理校內人員照護需求。
- 三、依銓敘部108年12月4日部銓三字第1084845810號函，除尊重前開衛福部意見，如護理專業業務仍無人代理，是否符



合學校衛生法所訂學校應置護理人員之意旨，以及屆時如發生需執行護理專業業務事件之責任歸屬問題，宜先釐清。如由現職人員代理校護請假期間所遺業務，仍應符合職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另無論係指派1位或數位現職人員共同代理上開非護理專業業務，以其均係代理校護部分工作，而非全部工作，即無法支領全額加給，爰仍宜就後續敘獎及加給支給事宜妥適處理，以避免爭議。

四、學校進用2名校護者，其中1名校護請假未滿1個月期間，仍有另1名校護得代理其所遺業務，爰不宜放寬1名校護請假未達1個月亦得聘雇人員，否則恐與學校一般公務人員或其他公立醫療機構護理人員等有失衡平。

五、綜上，學校於平時妥善規劃學校衛生相關例行業務，涉及護理專業業務範疇由校護執行或事先安排專業代理人，其他行政或非屬護理專業業務，則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並建立相關作業流程，並請學校結合鄰近醫療院所人力資源，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及校護請假權利。

六、檢附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8日衛部照字第1081561051號函及銓敘部108年12月4日部銓三字第1084845810號函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副本：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教署人事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均含附件)

2019/12/18
11:16:00